

澳門建築置業商會

申請入會須知

第 2 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永遠及普通兩類，各分商號會員、個人會員兩種，其入會資格分別如下：

1. 商號會員：凡在本澳領有經營建築、置業、物業發展、工程設計顧問及相關行業牌照之商號，均可加入本會為商號會員，每商號指定一人為代表，如代表人有變更時，應由該商號具函申請改換代表人。

(附交文件：M1，M8，商業登記)

2. 個人會員：凡根據澳門現行之有關建築、置業範疇資格認可之法律，在澳門土地工務局或政府相關權限部門註冊並具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資格者，可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附交文件：M1/M1A(自僱人士登記) 或
(如適用)M1，M8，商業登記]**

第五條：不論商號或個人申請入會，須由本會兩位會員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方得為正式會員。

第 5 章 經費

第廿七條：本會會員應繳費用如下：

1. 永遠商號會員，一次過繳交入會費**壹萬元**；
2. 永遠個人會員，一次過繳交入會費**伍千元**；
3. 普通商號會員，入會時繳交入會費**壹千元**，每年繳納會費**肆佰元**；
4. 普通個人會員，入會時繳交入會費**伍佰元**，每年繳納會費**貳佰元**。